

#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兼職(兼課)申請表

1.兼職(兼課)類別及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課	兼職/課名稱	
2.擬兼職機構或兼課學校系所名稱			
3.兼職工作或兼課科目			
4.兼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5.兼課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	星期, 時分至時分。星期, 時分至時分	
	每週	星期, 時分至時分。星期, 時分至時分	
	每週擬兼課(職)時數合計 小時		
6.本學期校內授課時數(職員免填)	應授時數: 時(節)		減授時數: 時(節)
	實授時數: 時(節)		
申請人	單位	單位主管 核章	校長 批示
	職稱	教務主管 核章	
	姓名	人事室 核章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備註:			
<p>一、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本校教師聘約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</u>第八點規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...。」</p> <p>三、教職員辦公時間內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;教師兼課(超鐘點)每週不得超過6節,兼代課節數合計不得超過9節,其中兼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,尚無校內外之分。</p> <p>四、除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在校內兼課得免請假外,其餘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在校內外兼課(職)者,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(事、休假)。</p> <p>五、教職員兼職、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,並須事先填寫申請書獲校長核准,始得實施;於期滿續兼或兼課(職)異動時,請隨時另案提出申請更正之。如有填報不實,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,由人事單位存查。</p>			

教職員在外兼職兼課及請假有關規定函釋節錄如下：

1. 教師不得在外非法兼職之規定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)。
2.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申請報經學校核准(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)。
3. 教師校外兼課時數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並應依規定請事、休假前往。(教育部87.10.27台(87)人(二)字第87100864、92年4月18日台高【二】字第0920054735號函)。
4. 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8目「(八)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」，記過。6條第6項10目「(十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」申誡。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...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，留支原薪(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)第6條第1項第4款)。
5.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(在服務學校兼課亦同『教育部84.9.7台84人字第044210號函』)。教育部89.1.4台(88)人(二)字第88161589號函，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，與在校外兼課相同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。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(1) 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令修正，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7條，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在各級學校兼課，每週不超過四小時。二、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，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。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，接受商業代言。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。(2) 教育部98年12月29日台體(一)字第0980216142號「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」，其兼課資格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，於辦公時間內兼課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。